

行政许可

**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管理范围
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服务指南**

滕州市城乡水务局发布

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管理范围 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4
（二）实施机构	4
（三）申请主体	4
（四）受理地点	4
（五）办理依据	4
（六）办理条件	5
（七）申请材料	5
（八）办理时限	5
（九）收费标准	5
（十）咨询服务	6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6
1. 提交方式	6
2. 获取收件编号	6
3. 获取收件凭证	6

(二) 受理	7
1. 材料补正	7
2. 获取受理 (不予受理) 凭证	7
(三) 办理进程查询	8
(四) 获取审批决定书	8
(五) 流程图	8
三、法律救济	8
(一) 投诉	8
(二) 行政复议	9
四、表单填写	9
(一) 申请书示范文本	9
(二) 告知、承诺书文本	9
五、有关说明	9
附件1	10
附件2	11
附件3	12
附件4	13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和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编码：3704810102506

（二）实施机构：滕州市城乡水务局行政许可科

（三）申请主体：在我市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四）受理地点：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城乡水务局窗口

（五）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三号）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第十五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爆破、钻探、打井；（二）采砂、采石、取土、淘金；（三）挖筑鱼塘、堆放物料；（四）开垦土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五）在堤顶、坝

体及泄洪、输水建筑物上的交通桥行驶载有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履带式车辆、超设计荷载标准的车辆及雨雪泥泞期间行驶机动车辆。

（六）办理条件

申请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申请材料齐全、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七）申请材料

申请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应当向市城乡水务局行政许可科提交下列材料：

- 1、申请书（山东政务服务网下载）；（原件 2 份）
- 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原件 1 份）
- 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和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原件 1 份）
- 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和措施；（原件 1 份）
- 5、是否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原件 1 份）
- 6、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现场清理复原承诺文件。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原件 1 份）
- 7、建设项目施工安排计划。（原件 1 份）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论证时间）。

（九）收费标准：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城乡水务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滕州市北辛中路 2600 号）

电话咨询号码：0632—5081732

电子邮箱：sw5081732@163.com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①窗口提交。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地址：滕州市北辛中路 2600 号，联系电话：0632—5081732。

②信函提交。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地址：滕州市北辛中路 2600 号，邮编：277500，联系电话：0632—5081732。

③网上申请。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网上申请办理。

2. 获取收件编号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窗口人员在山东政务服务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申请人可现场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网上提交申请的，工作人员在山东政务服务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网上信息形式告知申请人。

3. 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网上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窗口人员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

（二）受理

1. 材料补正

①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②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网上信息形式告知申请人。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决定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法律救济等。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632—5081732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市城乡水务局窗口首席代表负责政务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负责对市城乡水务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市城乡水务局窗口电话：0632—5081732

电子邮箱：sw5081732@163.com

信箱：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邮编：277500

（二）行政复议

1.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地址：枣庄市新城区民生路601号 联系电话：0632-3344230

2. 滕州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地址：滕州市政务中心，联系电话：0632-5536501

四、表单填写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

见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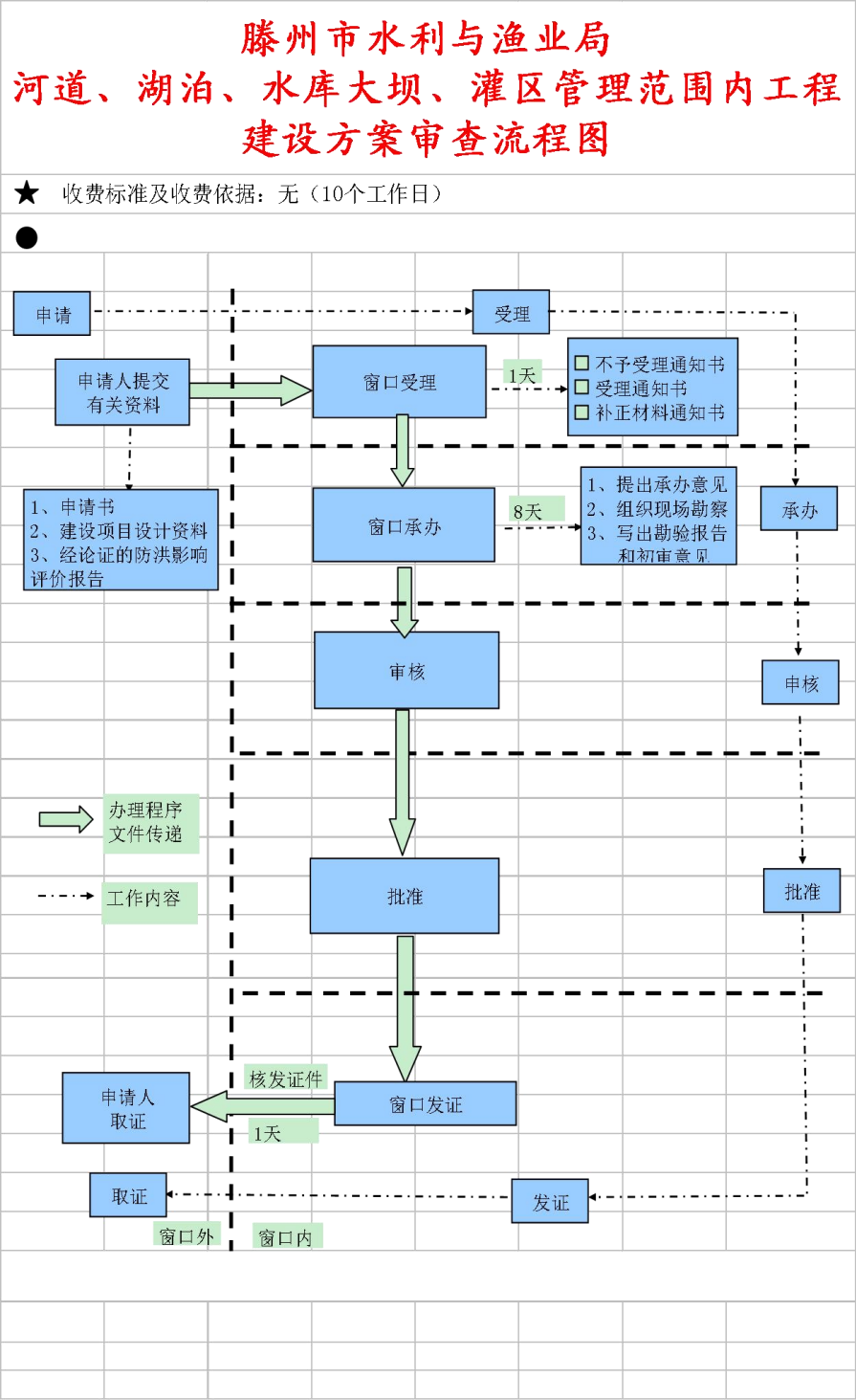
（二）告知书文本

见附件3、附件4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附件 2

1、申请书（项目选址地点、工程规模、结构、形式等）。2、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该项目涉及河道、湖泊、水库和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和措施。5、是否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6、说明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行洪、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附件 3

告知书

一、为降低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的风险，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本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申请人申请《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可获得批准：

1. 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的国土及区域发展规划。
2. 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
3. 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无不利影响。
4. 不得妨碍行洪，降低河道、湖泊、水库泄洪能力，不得妨碍防汛抢险。
5. 对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工程无安全影响。
6. 不得损害上下游、左右岸以及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7. 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和措施适当。
8. 符合其他有关规定和协议。
9. 开工前按标准交纳现场清理复原抵押金。

三、获得许可后必须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所载明的要求进行施工。

四、建设施工单位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滕州市城乡水务局
年 月 日